最特写

巩学峰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品运输司机

工作中的巩学峰。

巩学峰：手握方向盘 情系千万家

□本报记者 沈静芳

执行工作任务2万余趟，行驶里程超百万公里，12年的时间里，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品运输司机巩学峰依然保持着零事故的优异记录。

他时常挂在嘴边的话是：“把每一次运输都当作第一次那样谨慎，把每一个细节都当作关乎生命的关键。”

把安全刻进骨子里

蓝色的运输车上，身着红色工装的巩学峰目光专注、神情坚毅。他似乎有一种本领，一坐到驾驶座上，马上就摈弃了各种杂念，全身心地投入驾驶工作中去。

手握方向盘，驰骋天地间，是巩学峰儿时的梦想。高中毕业后，他应征入伍，其间，有机会接触到各种车辆，刻苦训练之余，巩学峰努力研究车辆结构、练习驾驶技术，很快成为个中好手。

2012年，巩学峰从部队转业，有驾驶特长的他成为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一名危险品运输司机。他与30余名同事一起，负责呼和浩特、乌兰察布、巴彦淖尔等地的天然气运输工作。

危险品运输是特种运输的一种，从装卸、运输到中途或终点停靠，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操作规程。

“绝不开‘带病’车上路。”这是巩学峰对自己的基本要求。每次出车前，他都严格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派发车辆进行细致检查，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行车过程中也绝不松懈，“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时刻观察路况。车辆回场，他将车辆停稳放好断油断电后，再一次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绝不拖延，切实做到对责任车辆的闭环管理并使其时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工作12年，“安全”二字早就刻在了巩学峰的骨子里。

“危险品运输，但凡出事就是大事，会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不可想象的伤害。”巩学峰告诉记者，内蒙古广袤的地域、突如其来的季节性极端天气等都会给运输增加难度。

一年冬天，内蒙古地区持续降雪导致路面结冰，行人走在路上宛如到了冰场。为保障乌兰察布地区的供暖及民生用气需求，巩学峰主动请缨执行天然气配送任务，凭着多年的驾驶经验，150多公里的路程辗转10多个小时，将天然气安全送达，温暖了万户千家。“总得有人上呀。”事后，巩学峰的回答很简单。

平凡岗位上践行“工匠精神”

“我的罐车，连接着民生供应。”在巩学峰看来，天然气运输，不仅仅是一份职业，更是一份沉甸甸的社会责任。

“危险品运输容不得丝毫马虎，哪怕是一颗螺丝松动，都可能引发无法预料的后果。罐车的状态，肯定是我们司机最清楚，细微处的检查还是要靠自己，这样才能防患于未然。”每次出车前虽然有安全员协查，巩学峰自己也要按照要求对车辆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查，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存在的隐患。

他说：“驾驶员要有‘工匠精神’，不容一点儿分心。只有全面掌握了人、车、路、天气等方面情况，才能确保安全行驶。”巩学峰不善言辞，但只要谈起安全驾驶技能，他就打开了话匣子。

为了让大家对安全生产时刻保持警觉，他经常利用业余时间与同事们分析路况，进行风险辨识，讨论遇到不同路况不同天气应该如何应对。他把自己的经验倾囊相授，指导与帮助年轻同事，悄然成了同事们的“主心骨”。

“老巩这人的技术没有谁不服，谁有困难，都找他。”车队的同事提起巩学峰，更是竖起大拇指。一次有位同事在执行送气任务途中，车辆发生故障在半路抛锚了，救援车无法及时到达，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焦急的同事想起巩学峰，通过微信视频向他求助。“望闻问切”，一系列操作下来，巩学峰很快找到了故障原因，在他的指导下，同事及时排除故障，运输车顺利到达目的地。

凭借着踏实用心的工作态度和日积月累的经验，巩学峰多次被公司评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2020年，他以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第二名的成绩，参加了第十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取得优异成绩，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全国交通技术能手”称号。2022年，他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在履职中传递基层声音

2023年，巩学峰光荣地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倾听基层的声音，为大家的诉求奔走，是我的使命。”履职一年多来，他坚守着这一信念，立足本职、提高站位、放眼大局，先后就民生、教育、人才、能源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

有一次在服务区，一位老司机向他诉苦，说“司机之家”的设施不够完善，休息不好。这件事被巩学峰记在心里，他开始深入调研“司机之家”的建设情况。2023年全国两会上，巩学峰提交《关于继续推广和完善“司机之家”建设工作的建议》。他说：“我和其他货车司机一样，渴望着在工作途中能够‘喝口热乎水、吃口热乎饭、洗个热水澡、睡个安心觉’。各地的‘司机之家’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场所，让我们感受到温暖，希望这项服务能继续完善、推广，为司机营运安全提供一份保障。”这一建议得到交通运输部的积极回应。

2024年，巩学峰再次带着精心准备的建议参加全国两会。他在调研中发现，众多从业多年的出租车驾驶员是家里的经济支柱，他们60岁退休后，家庭收入骤减，再就业困难，他建议放宽出租车驾驶员年龄限制。这一体现对劳动者关怀和社会现实深刻洞察的建议，引起广泛关注。

此外，为推动我国天然气产业高质量发展，他提出深化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建立新型能源输送管网体系试点、打造天然气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等一系列建议。

履行代表职责过程中，巩学峰从检察工作的门外汉成为检察机关的拥趸。2023年5月，他应邀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的“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2024年1月，他受邀担任呼和浩特市检察院2023年重点项目评选展示活动评审。

“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切中要害，指出了很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工作在生产第一线，巩学峰对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十分关注，他建议检察机关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检察建议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推进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同时，检察机关要在不影响企业生产的情况下，多多送法进企业，让企业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2024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干警走进呼和浩特市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巩学峰代表（中）交流。

江苏省人大代表彭伟平：

用科技之锤，锻大国重器

□本报通讯员 王栋 万晓东

从研发高温合金材料到进军绿色氢能产业，用科技创新做有益于国家、有益于社会的事，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奇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彭伟平一直在努力。

1981年，彭伟平出生于湖南株洲一户普通的农民家庭。经过十年寒窗，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完成本硕博学业后，入职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攻关“铝电解新工艺”项目。经过七年的努力，彭伟平和同事们研发的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他也因工作业绩突出被提拔为绿色冶金与材料研究所副所长。

2015年，彭伟平作为江苏省第八批“科技镇长团”成员，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挂职。

“我在清华求学的时候就有个梦想，把研发的产品运用到实践中。”挂职的两年时间，彭伟平感受到宿迁创业环境优越，决定在这里实现自己科技兴企的梦想。

于是，彭伟平辞掉研究院的工作，在宿迁创立了公司。

创业的路哪有一帆风顺的？科技研发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加之缺乏创业经验，公司成立前三年亏损了1000多万元。彭伟平跟妻子李硕商量，想把北京的房子卖掉，以弥补公司的亏损。

那时，李硕是一家外企的高管，面对这项重大的家庭决定，她回想起自己在德国留学时的一段经历。

当时她参加一个项目，是在国内加工金属产品销往欧洲。如果项目成功，可以给国内的出口贸易带来一笔不小的贡献。她在国内找了不少家加工商，有的加工商有全套进口设备，完全有能力完成加工任务。就在她满怀信心推进项目时，却从加工商那里得知：由于国内金属原材料纯度不够、硬度不足，加工出的产品无法达到欧洲采购的标准。这个项目最后以失败告终，也成为李硕心中难以磨灭的遗憾。

彭伟平创业的内容就是金属原材料加工。为了让国家在金属原材料上有所突破，李硕毅然决定，卖掉房子辞掉工作，把家搬到宿迁，和彭伟平一起创业。

“她是我最坚强的后盾，得到她的理解和支持，我感到十分幸福，也激发了我专注研发、高质效生产的动力。”彭伟平说。

彭伟平研发生产的是高温合金材料，又叫“超合金”，凭借耐高温、高强度、抗腐蚀的特点，在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增材制造、医疗器械等领域被广泛应用，是国家重要战略材料。

研发高温合金材料的难点在于解决耐高温和纯净度的问题。在公司食堂，彭伟平经常和研发人员围坐在小方桌前，穿着蓝色工装，捧着一碗白米饭，吃着酸辣海带丝，喝着西红柿鸡蛋汤，彼此聊着的，却是国际最新的金属材料研究进展。

通过团队的努力，公司研发取得一系列成果，获授权专利38项，发明专利15项，应用于电弧增材制造的高温合金丝材等产品被江苏省工信厅组织专家鉴定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年产值持续保持40%以上增速，在增材制造高温合金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首位。

“我们能把合金材料加工成这样的丝状，还能让它在温度越高时，强度越大。”在公司的产品展区，摆放着各种棒材、丝材和网材，彭伟平逐一介绍产品的特性，“这些都是公司团队研发的成果。”

随着国家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绿氢作为一种纯正的零碳新能源备受推崇。电解水可以制氢，电解槽是电解反应发生的主要场所，是电解水制氢的核心。为了能在“减碳”“减排”方面作出贡献，彭伟平又带领团队在绿色氢能电极材料方面开展探索。

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彭伟平的身上体现了新时代科技人才的使命和担当。他先后被评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江苏省优秀企业家，公司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连续四年入选江苏省瞪羚企业。

2023年，彭伟平当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在自身创业的同时，也致力于协助地方持续优化创业环境，为创业者提供支持。他主动担任高校的社会实践导师，向青年学生传播科技前沿知识、传授创业经验，助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人才。

彭伟平多次听取宿迁检察机关工作汇报、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办案故事讲述，对江苏省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尤其为检察机关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办理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案件点赞。

他希望宿迁检察机关持续出台相关举措，依法履职，守护创新，保护知识产权，让科技人员更加安心、放心，以高水平法治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5日（总第10633期）

李超：本院受理原告徐莹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40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徐唐全：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首佳席娱乐服务部诉被告徐唐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巩桂秀（公民身份号码34222519900210051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与被告巩桂秀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7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轩和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朱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轩和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丁网平、合肥东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从花与被告丁网平、合肥东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成飞：本院受理原告罗亨齐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龙兵、安徽欣荣货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戈德俊诉你们及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中战：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国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范志成：本院受理原告周慧敏与你及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家胜：本院受理原告张梅与被告罗国华、王家胜、合肥市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清：本院受理原告杨浩浩与被告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孙高：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都市花园分公司与被告孙高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晨亮、周飞、李慧捷、胡芝兰、刘相林、张磊、李士丽、李勇、王沛沛、车玲玲、王梦柳：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6947号、6953号、6956号、6958号、6962号、6964号、6967号、6969号、6973号、6975号、69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逢安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南翔商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合肥逢安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381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茶草阁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加侨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茶草阁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666号民事判决书，请于30日内到我院领取。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爱英：本院受理原告刘静与被告程书怀、刘爱英、程本权、程文慧、程牛海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431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小伟：本院受理原告汤国炉诉被告王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胜战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仙萬印象硒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胜战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蓝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安徽蓝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凌恒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蓝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安徽蓝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晋剑、张小娟、方利辉、王大荣、赵坤、张晓婷、应黎莎、刘强、储涛涛、王鹏程、张继武、胡长根、宋涛霞、李枝梅、张建景、曹西民、徐李敏、高三红：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6960号、6966号、6974号、6976号、6979号、6982号、6984号、6985号、6986号、6987号、6989号、6990号、6992号、6994号、6995号、6997号、6998号、69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汪玉红：本院受理原告莫怀康诉被告汪玉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4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5529号

合肥打豆豆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华诉被告合肥打豆豆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合肥打豆豆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5557号

孙世文：本院受理原告董菲诉被告孙世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孙世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2955号

万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与被告方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方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赔付修车费用1008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1008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利、林志英、董长延、邓军、张衡、庞小东、黄利海、童晨辰、岳蓉、杨在平：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4）皖0103民初6832号、（2024）皖0103民初6834号、（2024）皖0103民初6835号、（2024）皖0103民初6836号、（2024）皖0103民初6837号、（2024）皖0103民初6839号、（2024）皖0103民初6840号、（2024）皖0103民初6842号、（2024）皖0103民初6843号、（2024）皖0103民初68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治法、李兰：本院受理原告黄景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98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焱：本院受理原审原告韩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再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炯：本院受理原告汝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3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车涛、阜阳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开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7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薛中伟：本院受理原告秦巨刚与秦素影及你无因管理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孟珺：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孟珺与原审被告刘同颇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再1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德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鑫豪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5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海兵：本院受理原告常桂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7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窦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张伟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3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